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 粤 0783 民初 7359 号

林伟钦、许小红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7359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林伟钦、许小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被告林伟钦、许小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6647.63元、利息726.83元、违约金889.02元以及后续利息(以借款本金16647.63元为基数,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还清之日止,按《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家装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申请表》《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家装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》和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(个人卡)》约定的标准计付)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。如果被告林伟钦、许小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28.29元、财产保全费202.63元,合计330.92元(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),由被告林伟钦、许小红负担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28.29元、财产保全费202.63元,合计330.92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林伟钦、许小红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28.29元、财产保全费202.63元,合计330.92元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